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公告

謹請參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發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對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的裁決之公告。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該公會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發放的新聞稿，該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胡先生須繳付罰款 250,000 港元予該公會。此外，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合共 2,000,000 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s)和 13.51B(2)條所規定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4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